

叶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叶农〔2025〕65号

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结合我局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规范监管和部门联合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执法检查随机公开为常态，不随机不公开为例外，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市

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一单两库”，熟练操作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信息，不断提高“双随机”匹配的精准度，熟练操作、规范应用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确保计划可查、任务可溯、过程可控、绩效可比。

（二）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名录库。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三）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及时更新。

（四）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事项和频次见《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杜绝过度检查。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状况一般的监管对象，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对信用状况差的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

（五）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六）强化协同配合。要不断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调的行政执法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逐步形成监管范围全覆盖、责任无盲区、纵横协调配合的监管格局。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各有关股室要强化协作配合，原则上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抽查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努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规范检查，依法处置。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置，符合立案标准的要立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三）全程公开，接受监督。检查工作要公开透明，实行任务计划公开，任务过程公开，任务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

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总结经验。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开展总结分析，肯定工作成绩，总结工作经验，同时要查找存在不足，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运行机制。

- 附件：1.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2.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 1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2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	叶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1-2	现场检查、抽查	
4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5	叶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1-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叶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7	叶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经营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	
8	叶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30%	1-2	现场检查	
9	叶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1	现场检查	

附件 2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是否为“一业同查”
1	农资经营行业	叶县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台账、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农资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是
2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	叶县农业农村局：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2. 兽药监督检查。 叶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是

